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城小字第14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被 告 杜 語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城小字第1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16日上午9 時54分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
城簡易庭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宋政達

書記官 杜敏慧

通 譯 方柏濤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 到

被 告 杜 語 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7,927元整，及其中新台幣25,349元
整自民國113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書記官 杜敏慧

法 官 宋政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杜敏慧